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学府路10号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民民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67,023,4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56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1,177,9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63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5,845,5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271%。

(2) 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25,716,4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8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9,870,9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95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5,845,5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27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反对 13,21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 反对 13,21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反对 13,21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 反对 13,21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反对 13,21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2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3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对方南京药晖存在利益相关的股东对该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84,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84%，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84,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84%；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9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0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1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84,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84%，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84,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84%；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对方南京药晖存在利益相关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84,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84%，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84,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84%；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对方南京药晖存在利益相关的股东已

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46.0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90,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45%，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6,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08%；弃权 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90,0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45%；反对 6,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08%；弃权 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对方南京药晖存在利益相关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10,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03,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